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093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內政部有關「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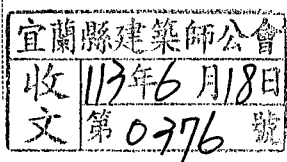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6月3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1
傳真：02-89127830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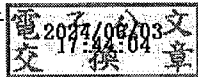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
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6
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
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
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
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
署、建築研究所



建設處 113/06/04



1130093607

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一百十一年國際研究顯示，建築部門總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建築使用階段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二十八，而建築物興建及修繕拆除階段之蘊含碳排放量約占百分之九，為推動我國淨零排放政策，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我國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負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及推動。本部為達成「淨零建築」政策，提升我國建築節能成效，達到更優良的環境效益，建築使用階段碳排放量已實施建築能效標示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建築部門減碳潛力，經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本部建立建築物興建及修繕拆除等階段之蘊含碳排標示制度，辦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以作為整體推動「淨零建築」的基礎，並為積極利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參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採評定技術許可與核發標示或證書作業分段處理方式，由本部指定之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事務，以擴大評定審查服務成效。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時，應檢具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書向本部申請核發標示或證書，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繳納相關行政規費，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核發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繳納之規費金額。(第二條)
- 三、規費因溢繳或誤繳得予退費之規定。(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第四條)

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p> <p>一、審查費：</p> <p>（一）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p> <p>（二）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p> <p>（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p> <p>（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前項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p>	<p>一、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行政規費，包含審查費及證書費，並依照核發之規費收費態樣，將其審查費分為新申請及換發、補發及加發、英文譯本、建築物名稱變更等四類。</p> <p>二、規費繳納係採預繳制，即以申請認可時先行收取費用之方式辦理。如申請案未通過內政部審核認可而遭駁回者，或依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屆期未補正而退件等情形者，僅退還證書費。</p>
<p>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餘不予退費。</p>	<p>規費如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進一步提升建築部門減碳潛力，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經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建立建築物興建及修繕拆除等階段之蘊含碳排標示制度，辦理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為積極利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具有專業及技術能力之機構，投入資源、人力參與評定審查，以提升評定之能量及水準，參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制度，將由本部指定之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事務，以擴大評定審查服務成效。

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應收取相關行政規費，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應繳納之規費金額。（第二條）
- 三、規費因溢繳或誤繳得予退費之規定。（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第四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每件應繳納之規費金額。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餘不予退費。	規費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